

(2018)浙0726民初892号

方艳丽:本院受理原告宣臣年诉被告方艳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16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68号

姚攀松:本院受理原告宣臣年诉被告姚攀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16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90号

王财锋、方艳丽:本院受理原告宣臣年诉被告王财锋、方艳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90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59号

徐旭东、蒋粉华:本院受理原告洪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59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14日上午09时3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34号

张阳春:本院受理原告张旭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34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14日上午09时4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0726民初896号  
陈美红、石旭升:本院受理原告张礼言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96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14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65号

唐昌裕、黄顺清:本院受理原告楼东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65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14日上午09时1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725号

周伟军、周春珍:本院受理原告林霞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7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828号

杨军:本院受理原告陈青诉被告杨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214号

张光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浦江支行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2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246号

何伟民:本院受理原告于娜诉被告何伟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924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26民初9431号  
浦江县艺源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水晶产业集聚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浦江县艺源工贸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14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317号

傅向荣、张芳芳:本院受理原告吴基伟诉被告傅向荣、张芳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3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86号

浦江县福强商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鸭司令禽蛋厂诉被告浦江县福强商店、吴建萍、杨永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何清良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14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15号

浦江红棉家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白马喷胶棉有限公司诉被告浦江红棉家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1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16日9:00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67号

曹志超:本院受理原告浦江新凯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曹志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6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16日8:40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395号  
楼铭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3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楼铭鉴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透支款146952.96元、利息31787.55元,合计178740.51元(利息暂计至2017年8月3日止,以后按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及信用卡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41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楼铭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7918号

王伟伟、林文波:本院受理原告施海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41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施海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3985号

程方桂、王飞跃:本院对原告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程方桂、王飞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825民初398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程方桂、王飞跃共同支付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货款710164.01元并赔偿自2014年9月18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的逾期利息损失,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程方桂、王飞跃共同支付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产生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费4820元,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950元,减半收取计5475元,由程方桂、王飞跃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2003号

陈水军:本院受理原告陈燕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20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858号

陈水军:本院受理原告陈燕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1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579号

殷建峰: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方明诉你与叶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81民初13802号

浙江铁宝电机有限公司、张文浩、张海燕:本院受理原告丁永琪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081民初13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4070号

姜水祥: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文星诉你与胡水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7918号

王伟伟、林文波:本院受理原告施海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41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施海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3985号

程方桂、王飞跃:本院对原告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程方桂、王飞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825民初398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程方桂、王飞跃共同支付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货款710164.01元并赔偿自2014年9月18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的逾期利息损失,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程方桂、王飞跃共同支付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产生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费4820元,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950元,减半收取计5475元,由程方桂、王飞跃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铁宝电机有限公司  
(2017)浙1081民初13802号

浙江铁宝电机有限公司、张文浩、张海燕:本院受理原告丁永琪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081民初13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